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戴昆鳳
電 話：02-23228000 #8452
Email：kftai@mail.mof.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0304503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2月27日召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說明：副本抄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旨揭會議紀錄提案
一、二、六、八、十三、十五、十七及臨時提案
二、三之決議，請參處。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署長 吳自心

1998

財政部賦稅署與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務座談會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財政部8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席：許副署長慈美

記錄：戴昆鳳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理事長榮源致詞：（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請調高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記帳士費用標準為60%，以符實情。

決議：

- 一、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8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實認定；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始得依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上開收費及費用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二、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擬訂下一年度上開收入及費用標準作業時列入參考，並切實蒐集資料審慎研議，必要時得洽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相關資料。

提案二：建請記帳士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簡化審查(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調降為 15%以上，或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以下已自行申報調整純益率為 6%以上者，得適用簡化審查(書面審核)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免予調帳查核。

決議：

一、鑑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案件數量及複雜程度不一，為加速案件審理及有效運用查審人力，各局訂有書面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簡化稽徵作業。具體個案不符國稅局書面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宜依帳簿文據調查審核，按實際所得額課稅。

二、本案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洽所在地國稅局或於其所舉辦相關業務聯繫會議中提案研議辦理。

提案三：建議記帳士登錄表之經歷修正為「1 年以上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經歷」才可准予登錄，並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 1 年以上投保證明文件及工作證明書。

決議：本案建議逾越記帳士法規定，涉及工作權之限制，恐有違憲之虞，尚不宜在上開登錄表增列該項條件。又參考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業別，如地政士執業規定，尚無須有地政士事務所實習 1 年以上之經歷，宜審慎研酌，留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提案四：建議記帳士法之記帳士英文名稱修正為「Certified Tax Agent」。

決議：依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記帳士得執行業務內

容，由本署洽詢雙語詞彙諮詢機構等單位意見研議辦理。

提案五：建請刪除「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規定，以免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決議：

- 一、為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 條爰依產業特性，分別規範買賣業、製造業、營造業、勞務業及其他各業應設置之帳簿，供稽徵機關查核。
- 二、依上開規定，營利事業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帳、日報表及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係依營利事業實際營運狀況決定是否設置，目的係為輔助營利事業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倘營利事業所設置之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帳及日報表已可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則毋須再設置補助帳簿。因此，為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仍有規定之必要，本案爰予保留。

提案六：「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以下簡稱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製造業應設置「生產日報表」、營建業應設置「施工日報表」、勞務業及其他各業應設置「營運量紀錄簿」等，建議刪除或予以簡化並公告標準格式，減少徵納雙方困擾。

決議：

- 一、按帳簿憑證辦法之訂定，旨在促使營利事業保持足以正確計算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資料。另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準此，上開帳簿憑證辦法所規範營利事業設帳、登帳、憑證及保管等事項之管理原則，其目的係避免營利事業因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其本身之權益。
- 二、帳簿憑證辦法第 2 條有關製造業、營建業、勞務業及其他各業應分別設置生產日報表、施工日報表及營運紀錄簿之規定，係促使營利事業詳實記載生產所使用之數量，不僅有利其成本管理，並可據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然倘有其他憑證或報表可替代該日報表及紀錄簿者，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得免予編製，如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31583517 號函規定，營建業已提示工程合約、材料耗用明細表及明細帳、支付人工費用憑證等資料供稽徵機關核認者，免再提示施工日報表。
- 三、建議刪除製造業、營建業、勞務業及其他各業應分別設置生產日報表、施工日報表及營運紀錄簿等規定乙節，宜視營利事業有無其他可替代之憑證或報表供查核認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而定。
- 四、建議訂定上開表簿標準格式乙節，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上開日報表或營運紀錄簿等建議範本，送本署轉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研議辦理。

提案七：財政部 102 年 8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69930 號令適用行業範圍太過狹隘，不完全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

決 議：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營業人係採「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之時限開立憑證，該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尚無悖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惟依該號解釋意旨，考量包工兼包料之行業，營業人係依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雖已排除價款完全未獲履行之風險，惟倘營業人施作物之所有權非由其原始取得，其於銷售時不能透過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確保其價金債權，相較於買受人實立於不平等地位，為與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行政處理之一致性，爰規定該等營業人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准予退還原已納之營業稅款或留抵應納營業稅款。
- 三、綜上，本案既經司法院解釋上開時限表尚無違憲，不宜擴大適用範圍。

提案八：配合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建請將餐飲業納入零售業(併提案十六)。

決 議：本案本署業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162460 號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研議，有關建議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於 103 至 112 年間任

一、年度改用電子發票時，得自該年起適用財政部 101 年函規定之獎勵措施乙節，請該局一併研議。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如有書面補充意見，請提供本署轉請該局研議；另提案十六建議將財政部 75 年函落日條款，延長 2 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乙節，基於該函階段性目標已達成，為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尚不宜延長。

提案九：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其所退稅額在 5 萬元以下者，經委任記帳士專案填具退稅說明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先退後審（即小額退稅可由記帳士申請專案退稅）。

決議：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列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案件，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準此，類此案件均需經查核始得辦理退稅。
- 二、財政部 102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79480 號令規定：「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申請先退後審。」其作業程序係由營業人依規定申報退還溢付稅額，俟委託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後，再提出申請方列為先退後審案件，考量該退稅案件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程序，為簡化稽徵機關之審查作業，爰同意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以加速退稅時程。
- 三、查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準此，記帳士依法尚不得受營業人委託辦理營業稅及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本提案爰予保留。

提案十：營業稅零稅率及固定資產退稅案件，其所退稅額在 5 萬元以下者，經委任記帳士專案填具退稅說明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先退後審(即小額退稅可由記帳士申請專案退稅)。

決 議：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列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案件，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準此，類此案件均需經查核始得辦理退稅。

二、財政部 94 年 1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1790 號函規定：

「營業人申請營業稅零稅率及固定資產退稅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申請先退後審。」其作業程序係由營業人依規定申報退還溢付稅額，俟委託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後，再提出申請方列為先退後審案件。考量該退稅案件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程序，應可簡化稽徵機關之審查作業，爰同意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以加速退稅時程，記帳士依法尚不得對營業人之各項稅捐查核簽證申報，本案爰予保留。

提案十一：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有「漏銷」、「虛進」、「虛銷」等情事而重新核定其所得稅，不得依營業稅通報資料逕行核定，應依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依法送達之資料核定。

決 議：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原則均會參酌營業稅之查核結果，如認定營業人有無進貨事實等；倘稽徵機關查核過

程中，納稅義務人有提供新事實或新事證，稽徵機關亦將審酌實情據以核認，是以，兩稅之查核認定結果除有新事實或新事證外，原則上應一致。至營業人是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及是否有溢繳稅額等問題，均應由稽徵機關審酌個案情節查明實情核實認定。

提案十二：記帳士法實施後至今產生之記帳士公會受理記帳士申請加入會員之問題，建請協助解決：

- 一、記帳士因事務所所在地行政區域內無記帳士公會而加入鄰近縣市記帳士公會者，其事務所所在地行政區域已成立記帳士公會，原公會得否強制會員退會並請其回歸開業行政區域之記帳士公會？已依法加入公會者，嗣因事務所遷移至距離不遠之不同縣市，其是否需加入遷移後事務所所在地行政區域之記帳士公會？
- 二、記帳士依法加入開業行政區域內之記帳士公會者，是否得再加入其他行政區域之記帳士公會？

決議：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具體意見供本署研復。

提案十三：建議修正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為「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一、受委任代理各項稅籍登記及有關之工商登記事項。二、受委任代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調整、調查及申請事項……四、受委任代理商業會計事務。」及修正第 2 項為「前項業務不包括法定專屬會計師或

律師之業務事項。」

決議：

- 一、查商業登記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委任他人辦理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就代理人之資格並無限制規定，記帳士已得受委任辦理該等登記業務；又上開業務屬經濟部主管商業登記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尚不宜規範於記帳士法。次查民法第 103 條，代理人僅係代本人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而現行記帳士得受委任辦理事項，不僅代理納稅義務人申報、申請稅務案件，並包括受納稅義務人委任辦理稅務案件申報書內容之填載、調整及處理商業會計事務等，與民法第 528 條規定所稱委任性質相符，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之「受委任辦理」尚無須修正為「受委任代理」；至建議修正同條項第 2 款規定為「受委任代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調整、調查及申請事項」乙節，其中增列記帳士受委任代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調整、調查事項，屬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受委任辦理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請)事項範疇，尚無需增列該等業務。
- 二、查會計師法及律師法所定會計師及律師得執行業務與記帳士得執行業務之部分項目相同，倘將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業務不包括法定專屬會計師或律師之業務事項」，記帳士得執行業務內容將較現行規定內容限縮，宜予保留。至是否刪除現行第 2 項規定中限制記帳士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訴願事項乙節，將洽請財政部法制處提供意見研議。

三、部分委任記帳士辦理之稅捐稽徵案件，其文書未以受委任記帳士為送達對象，造成困擾乙節，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規定辦理文書送達作業。

四、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是否增列記帳士得受委任辦理公司登記乙節，事屬經濟部主管業務，將徵詢經濟部意見研議。

提案十四：建議修正「記帳士法」為「稅務士法」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記帳士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部門應予尊重，目前尚不宜由財政部再研提修正草案修正其名稱及相關條文，本案爰予保留。

提案十五：為推動電子發票，建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電腦教室供記帳士上機模擬電子發票 WEB 交換作業、電子發票實機操作之講習課程及辦理電子發票講習優先以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考核合格之記帳士擔任講師。

決議：本提案請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會員公會逕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出需求。

提案十六：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關於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於 102 年落日，該獎勵措施建議延長 2 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併提案八辦理。

提案十七：配合目前財政部推行使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建議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增列欄位，於申報時一併

填入銀行帳戶。

決議：

-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其他地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召開會議研商，其中有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增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提案，考量為避免因人為疏忽或稅務代理人不同，發生前後年度填寫帳號不同，衍生退稅異常情形，徒增徵納雙方困擾，決議保留。
- 二、請主辦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書表格式之國稅局納入研議。

臨時提案一：配合公司法第 241 條之修正，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為「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其已依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第 2 項為「前項發給新股或現金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及歷次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以自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提列者為限。」另請核釋在計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法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時，究以已加徵或未加徵之未分配盈餘視之。

決議：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乙節，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建議核釋計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法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已加徵或未加徵部分，查財政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5780 號函業核釋在案。

臨時提案二：建議刪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決議：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審查營利事業之佣金支出時，宜就個案情節、行業特性及相關憑證審酌實情核實認定。

臨時提案三：建請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說明，本署 102 年 10 月 2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661720 號書函並無限制國稅局人員不得跨區講授課程。

決議：前開本署 102 年 10 月 2 日書函以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洽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人員講授或宣導最新賦稅法令及作業規定時，應洽經各該局指派或同意，不宜逕行洽邀個人前往，旨在由國稅局審酌遴派適當人員，以避免影響業務之推動，若經國稅局同意者尚非不許派員跨區講授課程。

捌、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